

共同行动，在 2030 年前实现全民社会保护

— 行动号召 —

“在 2030 年前共同实现全民社会保护”国际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，“通过全民社会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”(USP2030)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会上齐聚一堂，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 2015 年在“可持续发展目标”中阐明的承诺——各国建立其全民社会保护制度，包括最低标准。对个人、社会和国家而言，全民社会保护是实现持久和包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。它也是一项人权。

全民社会保护能够减少贫困和不平等，增进社会凝聚力，有利于人类发展并促进获得体面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机会。社会保护可以增强人力资本，促进对生产性资产的投资，增加家庭收入、消费和储蓄，拉动总需求，提升人们应对冲击和在结构转型时的复原能力，因此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人们的就业能力。

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制定一套政策和制度来实现全民社会保护，旨在全民公平共享，保护其一生免受贫困和危及生计、福祉的风险。可以通过一系列机制提供这种保护，包括现金或实物福利，缴费型或非缴费型制度，以及增强人力资本、生产性资产和就业机会的各种计划。

迄今为止，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在扩大社会保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。然而，全球仍有 55% 的人口仍未享有任何社会保护。各国急需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都能够实现社会保护这一人权，并实现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设定的目标。

我们敦促各国和国际伙伴围绕全民社会保护核心原则，通过以下行动在 2030 年前实现“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，包括最低标准”的全球承诺(可持续发展目标 1.3)：

行动 1. 全生命周期的保护：建立在全生命周期提供充分保护的全民社会保护体系，包括最低标准。该体系将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和其他手段结合起来，以国家战略和立法为基础；

行动 2. 全民覆盖：提供全民享有的社会保护，确保社会保护体系以权利为本，注重性别平等和包容性，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；

行动 3. 国家自主权：各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，通过与相关各方充分磋商来制定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；

行动 4. 可持续和公平筹资：以可靠和公平的国内筹资形式为主、在必要时辅之以国际合作和支持，确保社会保护体系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；

行动 5. 参与和社会对话：通过机构领导、多部门协调以及社会伙伴与其他相关代表性组织的参与，加强对社会保护体系的治理，以获得有广泛基础的支持并促进服务的有效性。

2019 年 2 月 5 日于日内瓦

全民社会保护全球伙伴关系 (USP2030)

